



我国刑法中犯罪数额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孙春雨

据统计,我国刑法(包括修正案)规定的421种罪名中,约有311种要求犯罪数额,约占刑法罪名总数的73.9%。它们或由刑法条文直接规定,或由司法解释规定;有的决定着犯罪的成立,有的影响着犯罪的区分,还有的影响着量刑的轻重。从一定意义上讲,适用刑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适用刑法中的数额规定,足见犯罪数额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然而犯罪数额中仍存在不少问题,直接影响着对犯罪的正确定罪量刑,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因此,加强对刑法中犯罪数额的研究,对于完善刑法、精致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我国刑法中犯罪数额存在的问题

(一) 制定犯罪数额的法律依据问题

问题一:两高在制定某些犯罪数额认定标准时,常规定一个幅度,然后授权省级法院、检察院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其制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其备案。这种授权的依据是什么?效力何在?如:1998年3月两高及公安部规定盗窃数额较大的,以500元至2000年为起点,并授权省高级法院、检察院在此幅度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标准,据此,1998年6月,北京市公检法三机关规定盗窃罪的立案标准为1000元以上,该规定的效力问题,值得考虑。

问题二:无权机关制定的犯罪数额,如2001年5月9日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就盗伐林木、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等制定了立案标准。又如,2000年3月31日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等七种犯罪规定了立案标准,这些规定的法律性质为何?很值得推敲。

(二) 将犯罪数额不合理扩张的倾向

1、对行为犯也规定犯罪数额,显然在道理上说不通。如:1999年9月施行的最高检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就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规定,如果3次以上或者对3名以上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的,应予立案,人身自由安全不应该用数量来衡量。再如,该规定对刑讯逼供罪规定,如果3次以上或者对3人以上进行刑讯逼供的,应予立案。那么2次以上或者对2人以上进行刑讯逼供与3次、对3人有何区别?就不是刑讯逼供吗?

2、把某些犯罪中无需也无法量化的情节也规定犯罪数额。如刑法第230条逃避商检罪的条文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很显然立法的原意在于行为的情节严重,而不是指结果的情节严重,否则该罪就不应是情节犯,而应是结果犯了。但是2001年4月18日高检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明确规定如果逃避商检给国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且不说50万元是否合理,该规定本身就有将情节犯向结果犯转移的倾向,这一转变违背了立法的原意。

(三) 对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犯罪数额评价不同、配刑不公的问题

根据两高的规定,盗窃罪的立案标准为500元至2000元,数额巨大的标准为5000至20000元。然而,两高及公安部1999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将铁路运输过程

中盗窃数额认定标准规定为：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1000元为起点；“数额巨大”以1万元为起点，同是盗窃，又是同一机关规定的标准，只是盗窃的外在环境不同，差距就那么大，实在令人费解。又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1年4月18日公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就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的追诉数额标准规定为个人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同是行贿行为，只因行贿主体不同，追诉数额差距就那么大，有违刑法评价的公平性。

（四）政出多门，多主体、多层次解释，造成法律适用麻烦

如：盗伐林木罪的立案标准，2000年11月17日最高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数额较大以2至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至200株为起点；2001年5月9日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作同样的规定，明显是重复规定；2001年6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伐林木、滥伐林木刑事案件犯罪数量认定试行标准的通知》也规定，数额较大以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为起点。同一问题，四个机关用三个文件，作出三个大体相同的规定，实属资源浪费，也给刑法适用时，查找依据带来不便和麻烦。同时由于政出多门，也难免造成适用机关之间的磨擦和矛盾。

（五）一些犯罪数额地区标准的不同，导致法律适用处于不确定状态，有损于法律的安定性

例如就盗窃而言，假如甲地的立案标准为500元，乙地的标准为700元，丙地的标准为1000元，犯罪嫌疑人在甲地盗窃了600元物品，在乙地盗窃了800元物品，而在丙地盗窃了1100元物品并在丙地被抓，按犯罪行为地的标准，三次行为均构成犯罪，但按丙地标准只有最后一次构成犯罪；如将三次行为均认定为犯罪，那么，丙地法院能否适用甲地和乙地的立案标准，存在疑问；如将盗窃数额合并计算按丙地标准定罪量刑，就会放纵犯罪。另外，对犯罪嫌疑人而言，这些标准就好比各地的内部规定，很难一一确知，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自然也难以预料，如果他是乙地人，知道700元是立案标准，但他只想干点小偷小摸的事情，并不想犯罪，于是窜到了甲地，以为甲地的标准仍为700元，结果他偷了价值500元的东西，没想到被定罪判刑，是否有失公平，值得思考。这些诸如此类的地方规定本身就是对法的安定性的威胁和破坏。

（六）犯罪数额本身的局限性

犯罪数额是一个客观的标准，是硬性规定，很难应对复杂多样的个案情况，仅就盗窃罪而言，数额较大中的数额是指行为人获得数额还是被害人的损失数额？如甲在公共汽车上扒窃乙的一只手包，下车后发现包中有5000元现金，便将现金装入自己口袋中，然后以为手包中没有其他值钱的东西，便将它扔掉，事实上包的夹层里还有1万元现金，但甲没有发现。此案中甲盗窃数额是5000元还是1.5万元？如认定为5000元，显然不利于保护被害人的利益，如认定为1.5万元，似乎冤枉了犯罪嫌疑人，此为问题一。问题二：盗窃数额是指被害人的损失数额还是指行为人的销赃数额？按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销赃数额低于损失数额的，按损失数额计算，这一规定还比较合理，但是司法解释又规定，如果销赃数额高于损失数额时，应以销赃数额计算，明显有不合理的地方，因为无论如何，被害人的财物损失数额不会因此而增加。问题三：盗窃数额的计算是仅限于财物的客观价值还是包括它的主观价值？如被盗物品是特困地区的一口饭锅，价值仅十几元，显然达不到立案标准，但对受害人家来说，它是一家人生活的重要基础，没有它，一家人吃饭就成问题。如果这时死抠被盗物品的客观价值，无视它的主观价值，显然不尽合理。因此，即使规定犯罪数额，仍然存在许多现实的问题需要解决。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出路

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无非有两种，一是对犯罪数额不作规定，留给司法实践去解决；二是规范犯罪数额的规定，使其更趋合理。

第一种办法中有两种模式可供选择：1、犯罪数额完全由法官根据案情自由裁量，这一模式似乎更贴近实际，但需要高素质的司法人员和完善的法治环境作支持，不太符合我国现在的国情；2、对犯罪数额在立法上不作统一规定，但在司法中将涉及小数额的犯罪规定为亲告罪，小数额以外的犯罪规定为公诉罪。事实上，不少国家将盗窃数额较小的财物，规定为亲告罪，故盗窃罪的成立并不要求所盗窃的财产数额较大，如德国、瑞士、意大利都有类似规定。这样规定的好处在于可以兼顾数额的客观价值和主观价值，体现刑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但该规定的不足是可能导致案件数量增多，过度耗费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同时，也不利于突出重点打击犯罪，尤其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而言，恐怕不太现实。

第二种办法是：1、统一法律解释权，将刑法解释的主体规定为两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两高只能联合作出司法解释，而不能像以往那样各自为政作出司法解释，同时取消两高以往在司法解释中经常出现的授权省级法院、检察院确定地方犯罪数额的做法，明确排除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无权解释机关作出犯罪数额解释的可能性，以统一刑法解释权，解决以往犯罪数额解释混乱

的现象。2、清理现有的犯罪数额标准，做到相同的犯罪数额在相同或相近性质的犯罪中法律评价相同，杜绝越权规定、不合理的规定。3、为克服犯罪数额规定过于死板僵化，难以适应形势发展和需要的弊端，可以考虑参照国际惯例，以案发时案发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地上年度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基数，计算犯罪数额，这样既统一了标准，明确了界限，又照顾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真正达到罪刑法定和罪刑均衡。具体规定的模式可以考虑：(1)刑法总则规定一般的计算标准和原则，分则规定各种犯罪犯罪数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例如：可在刑法总则中规定数额犯的概念和范围，规定犯罪数额的计算依据为案发时案发地的上年度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分则中盗窃罪的数额较大规定为案发时案发地的上年度人均月国民生产总值，数额巨大为案发时案发地的上年度人均月国民生产总值的2倍，数额特别巨大为案发时案发地的上年度人均月国民生产总值的4倍。(2)也可以仿效美国的做法，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一部详细的统一的量刑指南，将犯罪数额的标准及相应的刑罚一一列出，供适用时引用。



(作者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6-11

阅读次数：511

上篇文章：转化犯及现行相关立法研究

下篇文章：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打印 |  关闭

 TOP